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6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段四 (387140100I_11501164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香港商戈爾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回收「“戈爾”
威爾棒周邊血管支架（衛部醫器輸字第031607號）」醫療
器材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1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40065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51610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醫療器材，因加工設備參數問題，可能導致產品遠端尖端與輸送導管位置錯位，可能使手術時間增加而造成損傷，以及造成血管栓塞等風險，故啟動回收作業。案經評估，本案受影響產品（如附件所列）依衛生福利部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四、檢附應回收產品型號及批號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電 2025/09/22 11:07:56 文 章 交 換